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08年度中秩字第85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被移送人 許愷原

郭哲維

黃冠陵

蔡宗諺

陸孟哲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08002095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陸孟哲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之伸縮警棍壹支沒入。

本件其餘行為移送不受理。

事實理由及證據

壹、被移送人陸孟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行為部分：

一、被移送人陸孟哲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08年4月15日22時4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區○○○路○○號前。

(三)行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伸縮警棍。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

(一)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第1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伸縮警棍」乃行政院於95年5月30日以院臺治字第0000000000A號函公布「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定警械，屬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

01 (二)被移送人陸孟哲於上揭時、地，因攜帶之伸縮警棍為移送機
02 關之員警獲報當場查獲等情，此業據被移送人陸孟哲（本院
03 卷第9頁第19行）於警詢供述在卷，復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
04 務報告書（本院卷第7頁）、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5 本院卷第30至32頁）等各1份，及照片3幀（本院卷第38頁）
06 附卷可稽，另有扣案之該伸縮警棍1支可資佐證，足認被移
07 送人陸孟哲確有攜帶伸縮警棍之行為。

08 (三)觀以被移送人陸孟哲於警詢筆錄職業欄記載為「工」（本院
09 卷第8頁），核被移送人陸孟哲並非上開法令規定經主管機
10 關許可持有伸縮警棍之人，而被移送人陸孟哲未經許可持有
11 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該伸縮警棍，違反社會秩序維
12 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事實明確，應予處罰。

13 三、扣案之該伸縮警棍1支，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
14 法第6條所稱之查禁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
15 2款之規定，予以沒入。

16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
17 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第一項。

18 貳、被移送人許愷原、郭哲維、黃冠陵、蔡宗諺、陸孟哲等人違
19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3款行為部分：

20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陸孟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1 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被移送人郭哲維，另證人鍾皇慶駕
2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搭載證人林沛
23 妤，雙方行經臺中市○○路南與德芳南一街往太平方向行駛
24 ，因發生行車糾紛，引發被移送人陸孟哲不滿而在上揭時
25 、地，以其駕駛之甲車攔下乙車，並持伸縮警棍敲打乙車之
26 玻璃及引擎蓋，再以手拉車門把手企圖打開乙車門，鍾皇慶
27 見狀即打電話向其父親即證人鍾正章求救，被移送人陸孟哲
28 見證人鍾皇慶打電話，遂打電話找來被移送人許愷原、蔡宗
29 諺、黃冠陵等人持鋁棒到場助勢，鍾皇慶因受眾人持棍棒吆
30 喝而不敢下車，嗣鍾正章到場了解原因後，鍾皇慶始下車向
31 陸孟哲道歉，過程中陸孟哲以徒手打鍾皇慶左臉3-4下及用

警棍毀損乙車等情，為移送機關員警受理報案而查獲，詢據被移送人許愷原、郭哲維、黃冠陵、蔡宗諺、陸孟哲等人坦承上情，因認渠等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3款之規定，移送本院裁處。

二、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編分為妨害安寧秩序、善良風俗、公務及侵害個人身體財產等4章，類型繁多、鉅細靡遺，構成要件與刑事法律屢有競合、重疊，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明定立法目的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可見本法在規範上屬於警察任務範疇之輕度危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寧之違序行為，倘形式上雖符合本法構成要件，惟同時涉嫌違反刑事法律，由於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相關程序亦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警察機關即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又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第2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亦明揭此基本原則。又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法第92條亦有明定；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本件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許愷原、郭哲維、黃冠陵、蔡宗諺、陸孟哲等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3款規定之行為，無非係以警詢筆錄、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圖等為其論據。本院查：

(一)被移送人陸孟哲駕駛甲車搭載被移送人郭哲維，與證人鍾皇慶搭載林沛妤所駕駛之乙車發生行車糾紛，被移送人陸孟哲

01 遂於上揭時、地，以所駛駛之甲車攔下乙車，並持所攜帶之
02 伸縮警棍下車敲打乙車玻璃及引擎蓋，企圖拉開乙車門要證
03 人鍾皇慶下車理論，證人鍾皇慶因害怕而不敢下車即以電話
04 報警，並告知其父親鍾正章上情、請求前來協助，被移送人
05 陸孟哲見證人鍾皇慶打電話，則聯繫其朋友即被移送人許愷
06 原、黃冠陵、蔡宗諺等人，及其他年籍姓名不詳之3人（本
07 件被移送人等人於警詢時均供稱渠等共有8人在場，此3人部
08 分，移送機關並未調查及通知到案）到場助勢處理上開行車
09 糾紛情事，此業據被移送人許愷原、郭哲維、黃冠陵、蔡宗
10 諺、陸孟哲等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核與證人鍾皇慶、林沛
11 好、鍾正章於警詢之證詞相符，顯見被移送人陸孟哲與證人
12 鍾皇慶間有行車所引發之糾紛，且被移送人及其他年籍姓名
13 不詳之3人所為，以足使他人心生畏懼、行動自由受限。

14 (二)承上，證人鍾正章接到鍾皇慶之通知而到場後，因在場之被
15 移送人等人及其他之人中有人持棍棒不斷叫囂、辱罵、包圍
16 乙車，並要證人鍾皇慶下車道歉，證人鍾正章遂請證人鍾皇
17 慶下車道歉，惟證人鍾皇慶一下車即遭被移送人陸孟哲以手
18 打巴掌3-4下，另遭在場之人逼迫抄寫弟子規，當證人鍾正
19 章見狀向在場之被移送人等人表明太過分時，被移送人等人
20 仍不斷叫囂及咒罵三字經，後經警員到場始稍平息等情，此
21 經證人鍾皇慶、林沛好、鍾正章於警詢具體指證在卷，並有
22 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圖9幀（本院卷第25至29頁）、扣案之伸
23 縮警棍1支（被移送人陸孟哲所有）、鋁棒3支（被移送人許
24 愷原所有）及扣案照片（本院卷第30至38頁）等為證，足認
25 證人鍾皇慶、林沛好、鍾正章於警詢時之具體指證與事實確
26 屬相符。本件被移送人等人之上開行為，自被移送人陸孟哲
27 駕甲車攔下乙車、糾眾到場包圍乙車、叫囂、辱罵、毀損乙
28 車，致在乙車內之證人鍾皇慶、林沛好感到害怕而向鍾正章
29 求救，至鍾正章到場後，被移送人陸孟哲打證人鍾皇慶耳光
30 、被移送人等人又逼迫證人鍾皇慶道歉及抄寫弟子規等若干
31 舉動，已有加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情事，足認

被移送人等人已涉犯妨害自由罪章、毀損等刑事罪責，本件被移送人等人其手段及結果已逾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範，非純屬警察任務範疇之輕微違序行為甚明。

(三)再依證人鍾皇慶、林沛好於警詢時係陳述「目前」不提告訴，另證人鍾正章陳述其係迫於對方的行徑，怕將來滋生生活困擾，「目前」不對對方提出告訴（分見本院卷第19頁背面第8行、第21頁背面第20行、第24頁背面第2行）等語以觀，證人鍾皇慶、林沛好、鍾正章等人並未放棄筆錄製作完成後之所有刑事告訴權，縱證人鍾皇慶、林沛好、鍾正章等人願放棄刑事告訴權，本件被移送人等人上開行為所涉犯之刑事罪責中，多項屬於公訴罪，亦不因被害人無提起告訴而受影響。本件移送機關未思索事發過程及現場之事證，復未依證人之具體證述，而向本件被移送人追究刑事責任，僅以被移送人許愷原、郭哲維、黃冠陵、蔡宗諺、陸孟哲等人之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3款規定之行為，而移送本院裁處，顯有不當。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警察機關依本法第38條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爰此，本院並無逕予裁處之權限，爰依同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諭知不受理。

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前段、第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家汝